##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年8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,应到董事七 名,实到董事五名,董事骆家**珑**因工作原因,书面委托董事张福生出席 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,董事赵立志因工作原因,书面委托董事罗艳出 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,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四名 监事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罗艳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:

- 1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总经理年中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 2017—044

号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 2017—045 号公告。

4、李国强因在交易对方中投中工丝路投资基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任职,为关联董事,因此回避表决,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中工武大城市发展(湖北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2017-046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中工国际尼日利亚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调整中工国际尼日利亚子公司设立方案。股权结构由公司出资9,990,000尼日利亚奈拉(约合32,967美元),持有99.9%的股份,熟悉当地业务的自然人出资10,000尼日利亚奈拉(约合33美元),持有0.1%的股份;变更为公司出资9,990,000尼日利亚奈拉(约合32,967美元),持有99.9%的股份,中

工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出资 10,000 尼日利亚奈拉(约合 33 美元),持有 0.1%的股份。其他设立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